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2〕3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长沙艾家冲 500kV 变电站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长沙艾家冲 500kV 变电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长沙艾家冲 500kV 变电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2〕35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长沙艾家冲 500kV 变电站位于湖南长沙望城区白箬铺镇龙唐村。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艾家冲 500kV 变电站在 1 号主变预留位置新增容量为 1000MVA 的 1 号主变，拆除现有容量为 750MVA 的 2 号主变，并将现有容量为 750MVA 的 3 号主变更换为容量为 1000MVA 的主变压器，在原有 4 号主变低压侧新增 $2 \times 60\text{Mvar}$ 并联电抗器；拆除的原 2 号、3 号主变将搬迁至张家界 500kV 变电站利旧使用；扩建原有事故油池，扩建部分有效容

积为 40m³，本期扩建后规模为 80m³；本期利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进行扩建，不新征用地。工程总投资为 95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7%。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规模、站址、性质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二）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四）妥善处理主变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防止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

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